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救灾资金转移支付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称：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实 施 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处

主 管 部门： 自治区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 郑昕

填 报 时间： 2022年3月2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转移支付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号），自治区水利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2021年，财政部分三批下达我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共计2550万元。分别为：2021年6月11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农〔2021〕57号），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350万元 ；2021年11月1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八批）的通知》（财农〔2021〕108号），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八批）1000万元；2021年12月22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财农〔2021〕130号），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十批）1200万元。

现分批自评，并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绩效自评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水利救灾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下达预算情况**

2021年6月11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农〔2021〕57号），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350万元。

###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 新疆区域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  |
| --- |
| **(2021年度）** |
| **专项名称** |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水利部 | **专项实施期** | 2021-2022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水利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350 |
| 其中：中央补助 | 350 |
| 地方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目标：累计修复水利设施水毁14处；购置铅丝笼2780个，铅丝25吨，及安迪尔河上游阿克苏库勒湖应急抢险处置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处数 | 完成14处 |
| 主要防汛物资采购数量 | 购置铅丝笼2780个，铅丝25吨 |
| 安迪尔河上游阿克苏库勒湖应急抢险处置 | 1项 |
| 质量指标 | 工程设计标准符合规范 | 达到100% |
| 工程监理符合规范 | 达到100%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达到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达到100% |
| 绩效指标 | 经济效益 | 消除隐患，保证安全度汛，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 | ≥95% |
|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 ≥95%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95%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9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 ≥95% |
| 二级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 2021年7月9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农〔2021〕54号），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350万元。

### 资金分解具体如下：

###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州、单位** | **项目** | **资金** |
| **1** | **和田地区** | 水毁修复 | 100 |
| 吉音水利枢纽工程水毁修复 | 130 |
| **巴州** | 阿克苏库勒湖应急抢险处置 | 60 |
| **2** | **克州** | 水毁修复 | 60 |
|  | **合计** |  | **350**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随文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  |
| ---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 |
| 项目单位 | 和田地区 | 克州 |
| 和田地区 | 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 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水利部 |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 |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350 |
| 水毁修复金额（万元） | 50 | 130 | 60 | 60 |
| 防汛物料购置金额（万元） | 50 | 0 | 0 | 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目标：累计修复水利设施水毁14处；购置铅丝笼2780个，铅丝25吨，及安迪尔河上游阿克苏库勒湖应急抢险处置等。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指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处数 | 水毁防洪堤2处 | 抢险道路及联合进水口边坡维修加固2处 | 安迪尔河上游阿克苏库勒湖应急抢险处置 | 水利设施水毁10处 |
| 主要防汛物资采购数量 | 购置铅丝笼2780个，铅丝25吨 | 无 | 无 | 无 |
| 质量指标 | 工程设计标准符合规范 | 100% | 100% | 100% | 100% |
| 工程监理符合规范 | 100% | 100% | 100% | 100%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经济效益 | 消除隐患，保证安全度汛，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 | ≥95% | ≥95% | ≥95% | ≥95% |
|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 ≥95% | ≥95% | ≥95% | ≥95%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95% | ≥95% | ≥95% | ≥95%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95% | ≥95% | ≥95%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95% | ≥95% | ≥95% | ≥95% |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度，财政部下达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到位时间为2021年7月9日，到位金额为3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2月底，第二批水利救灾资金350万元，执行金额350万元，执行率100%。各地州详细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州** | **第二批（万元）** | **完成情况（万元）** | **完成率** |
| **1** | **合计** | **350** | **350** | **100%** |
| **2**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60 | 60 | 100% |
| **3** | [**和田地区**](https://www.baidu.com/s?wd=%E5%92%8C%E7%94%B0%E5%9C%B0%E5%8C%B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 100 | 100 | 100% |
| **4** | **巴州** | 60 | 60 | 100% |
| **5** | **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 130 | 130 | 100%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自治区各级部门能够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切实加强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各单位能够按照《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及国家对水利工程建设方面的财务管理要求，各县（市）结合实际，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财务管理按照单帐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和防汛物资采购。结合以往工作经验和资金运行情况，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会计法》等各项财经法规，制定《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内部稽核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制度。

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落实情况，资金收付手续完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采购费等合同内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拨付，均严格以合同签订方提供的账户为准，将款项拨入合同规定的银行账户，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加强资金流转各环节的监督。各项资金的支付均不得脱离单位财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基建财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及有关明细科目，账务核算比较规范，账面金额与竣工财务决算金额相符，财务管理基本能够做到独立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能够做到资金拨付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执行基本符合规范，未发现现金支付工程款、白条入账以及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度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累计修复水利设施水毁14处，及安迪尔河上游阿克苏库勒湖应急抢险处置，购置铁丝笼2780个，铅（铁）丝24.1吨等，基本完成了财政部、水利部确定的目标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

1. 总体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水利设施水毁数量目标，指标值计划修复水利设施水毁14处。实际完成14处，完成率10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铅丝笼数量目标，指标值2780个。实际完成2780个，完成率100%。

### c. 财政部随文下达铅丝数量目标，指标值25吨。实际完成24.1吨，完成率96.4%，偏差率3.6%，**偏差原因：**由于物价上涨，只能购买24.1吨铅（铁）丝。

d. 财政部随文下达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数量目标，指标值计划应急抢险处置1处。实际完成1处，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工程施工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实际完成符合规范，完成率10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工程施工监理符合规范。实际完成值符合规范，完成率10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实际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时效指标为资金下达项目按时完成。完成率100%。

###  **（二）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经济效益指标值：消除隐患，保证安全度汛，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2.社会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社会效益指标值：保障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保证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3.生态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生态效益指标值：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可持续影响指标值：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完成率为10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完成率为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原因**

### 财政部随文下达铅丝数量目标，指标值25吨，实际完成率24.1吨，完成率96.4%，偏差率3.6%。**偏差原因：**由于物价上涨，只能购买24.1吨铅（铁）丝。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a.由于防汛物资购买过程中，铅（铁）丝涨价，没有完成购买计划。

b.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制度，优化绩效目标制定，掌握市场动态，充分考虑物价波动影响；购买过程中多方询价，对供应商进行排名，科学合理购买。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第二批水利救灾资金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绩效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7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47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自评价中铅（铁）丝采购没有完成购买计划，由于物资涨价，存在3.6%的负偏差，下一步将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制度，优化绩效目标制定，提前进行市场调查，充分考虑价格波动，购买过程中多方询价，对供应商进行排名，科学合理购买。

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第二部分 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八批)绩效自评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水利救灾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下达预算情况**

2021年11月1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八批）的通知》（财农〔2021〕108号），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八批）1000万元。

###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 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

###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八批）绩效目标表

|  |
| --- |
| **(2021年度）** |
| **专项名称** |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水利部 | **专项实施期** | 2021-2022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水利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10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00 |
| 地方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目标：累计修复水毁48处，补充抢险物资材料，铅丝网片8175片、编织袋64.05万条、铅丝4吨、土工膜7万平方米、无纺（编织）布4万平方米、备用电源9台、抢险机具1758套。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 8处 |
|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 4处 |
|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 34处 |
|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 2处 |
|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处） | － |
|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台班） | － |
|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 | 详见区域绩效目标分表 |
|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 － |
|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 － |
|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修（\*\*套） | － |
|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 － |
| 质量指标 |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 符合规范 |
| 工程施工监理 | 符合规范 |
| 工程施工验收 | 符合规范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 ≥80% |
| 绩效指标 | 经济效益 | 消除隐患，保证安全度汛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 2021年11月30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八批）的通知》（新财农〔2021〕97号），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八批）1000万元。

### 资金分解具体如下：

###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八批）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州、市）** | **项目** | **资金** |
| **1** | **和田地区** |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及地区本级水利抢险物料补充 | 280 |
| **2** | **喀什地区** |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 | 100 |
| **3** | **阿克苏地区** |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 | 140 |
| **4** | **伊犁州** |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及州本级水利抢险物料补充 | 60 |
| **5** | **哈密市** |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及市本级水利抢险物料补充 | 50 |
| **6** | **博州** |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 | 50 |
| **7** | **克州** |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及州本级水利抢险物料补充 | 50 |
| **8** | **巴州** |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 | 50 |
| **9** | **乌鲁木齐市** | 水利抢险物料补充 | 30 |
| **10** | **塔城地区** | 水利抢险物料补充 | 60 |
| **11** | **阿勒泰地区** | 水利抢险物料补充 | 50 |
| **12** | **昌吉州** | 水利抢险物料补充 | 50 |
| **13** | **吐鲁番市** | 水利抢险物料补充 | 30 |
|  | **合计** |  | 1000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随文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八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  |
| ---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八批） |
| 项目单位 | 和田地区 | 喀什地区 | 阿克苏地区 | 伊犁州 | 哈密市 | 博州 | 克州 | 巴州 | 乌鲁木齐市 | 塔城地区 | 阿勒泰地区 | 昌吉州 | 吐鲁番市 |
| 中央主管部门 | 水利部 |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 |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1000 |
| 水毁修复金额（万元） | 270 | 100 | 140 | 60 | 20 | 50 | 50 | 50 | － | － | － | － | － |
| 防汛物料购置金额（万元） | 10 | 0 | － | － | 30 | － | － | － | 30 | 60 | 50 | 50 | 3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目标：开展洪水、山洪地质灾害造成的洪涝灾害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完成水毁修复48处，补充抢险物资材料铅丝网片8175片、编织袋64.05万条、铅丝4吨、土工膜7万平方米、无纺（编织）布4万平方米、备用电源9台、抢险机具1758套。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指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 洛浦县100万元，恰尔巴格镇巴格其村50万元、阔恰克艾日克25万元、巴什皮切克其村25万元 | 喀什市3处防洪坝30万元；疏附县1处20万元 | 阿克苏市1处防洪坝4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 策勒县2处40万元 | 英吉沙2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 和田县1处30万元，和田市1处40万元，墨玉县1处30万元，于田县1处30万元 | 英吉沙2处 | 沙雅县4处70万元 | 特克斯县、伊宁市、伊宁市、霍城县共8处 | 伊州区2处10万元，伊吾县3处10万元 | － | 阿图什3处20万元、阿克陶县2处20万元 | 尉犁县2处25万元，轮台县4处25万元 | － | － | － | － | － |
|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 － | 英吉沙1处 | 乌什县1处3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 | 本级10万元，铅丝笼780片 | － | － | － | 本级物资30万元，编织袋20万条，铅丝1吨，土工膜6万平方米 | 编织袋10万条，铅丝网片3000片，抢险石料1600立方米，油料15000升 | 州本级物资10万元，编织（麻）袋500条，铅丝网片200片，备用发电机1台，手摇报警器10套 | － | 防汛编织袋15万条，油料7000升，铅丝网片1200片，抢险机具340套，备用电源1台 | 编织袋6万条，土工膜1万平方米，铅丝网片200片，铅丝2吨，抢险器具1960件，备用电源6台 | 编织袋10万条，编织布4万平方，铅丝网片2000个，抢械机具20个，备用电源1台 | 防汛编织袋30000个，油料23000升，铅丝网片1350片，发电机1台，抢险机具1418套，无纺布900平方米 | 编织袋3万条，铅丝网片795个，抢险机具206套台，铅丝1吨，块石200立方米 |
| 质量指标 |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 工程施工监理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 工程施工验收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 绩效指标 | 经济效益 |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 服务群众满意度（≥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第八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到位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到位金额为1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2月底，第八批水利救灾资金1000万元，执行金额411.5万元，执行率41.2%。各地州详细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八批）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州** | **第八批（万元）** | **完成情况（万元）** | **完成率** |
| **1** | **合计** | **1000** | **411.5** | **41.2%** |
| **2**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https://www.baidu.com/s?wd=%E4%BC%8A%E7%8A%81%E5%93%88%E8%90%A8%E5%85%8B%E8%87%AA%E6%B2%BB%E5%B7%9E&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 60 | 30 | 50.0% |
| **3**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 50 | 50 | 100.0% |
| **4** | **昌吉回族自治州** | 50 | 38 | 76.0% |
| **5**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 50 | 50 | 100.0% |
| **6**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50 | 40 | 80.0% |
| **7** | [**阿克苏地区**](https://www.baidu.com/s?wd=%E9%98%BF%E5%85%8B%E8%8B%8F%E5%9C%B0%E5%8C%B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 140 | 56 | 40.0% |
| **8** | [**喀什地区**](https://www.baidu.com/s?wd=%E5%96%80%E4%BB%80%E5%9C%B0%E5%8C%B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 100 | 20 | 20.0% |
| **9** | [**和田地区**](https://www.baidu.com/s?wd=%E5%92%8C%E7%94%B0%E5%9C%B0%E5%8C%B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 280 | 10 | 3.6% |
| **10** | [**阿勒泰地区**](https://www.baidu.com/s?wd=%E9%98%BF%E5%8B%92%E6%B3%B0%E5%9C%B0%E5%8C%B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 50 | 17.5 | 35.0% |
| **11** | [**乌鲁木齐市**](https://www.baidu.com/s?wd=%E4%B9%8C%E9%B2%81%E6%9C%A8%E9%BD%90%E5%B8%82&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 30 | 15 | 50.0% |
| **12** | **吐鲁番市** | 30 | 5 | 16.7% |
| **13** | **塔城地区** | 60 | 30 | 50.0% |
| **14** | **哈密市** | 50 | 50 | 100.0%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自治区各级部门能够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切实加强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各单位能够按照《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及国家对水利工程建设方面的财务管理要求，各县（市）结合实际，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财务管理按照单帐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和防汛物资采购。结合以往工作经验和资金运行情况，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会计法》等各项财经法规，制定《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内部稽核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制度。

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落实情况，资金收付手续完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采购费等合同内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拨付，均严格以合同签订方提供的账户为准，将款项拨入合同规定的银行账户，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加强资金流转各环节的监督。各项资金的支付均不得脱离单位财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基建财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及有关明细科目，账务核算比较规范，账面金额与竣工财务决算金额相符，财务管理基本能够做到独立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能够做到资金拨付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执行基本符合规范，未发现现金支付工程款、白条入账以及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度第八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累计修复水利设施水毁22处，购置防洪袋69.5万条，铅丝笼1130个，铅（铁）丝2.5吨，油料14608升，发电机6台，铅丝网片4200片，潜水泵6台，无纺布4.5775万平方米，救生绳2700米，抢险机具1954台套、土工膜1.1万平方米，水泵输水管110米等。

三、总体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水利设施水毁数量目标，指标值计划修复水利设施水毁48处。实际完成22处，完成率45.8%，偏差率54.2%。**偏差原因：**资金下达时为冬季，无法施工。

b. 财政部随文下达铅丝网片数量目标，指标值8175片。实际完成4200片，完成率51%，偏差率49%。**偏差原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又值年末，部分任务没有执行完毕。

c. 财政部随文下达编织袋数量目标，指标值64.05万条。实际完成69.5万条，完成率108%，偏差率8%。

d. 财政部随文下达铅丝数量目标，指标值4吨。实际完成率2.5吨，完成率62.5%，偏差率37.5%。**偏差原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又值年末，部分任务没有执行完毕。

e. 财政部随文下达土工膜数量目标，指标值7万平方米。实际完成率1.1万平方米，完成率16%，偏差率84%。**偏差原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又值年末，部分任务没有执行完毕。

f. 财政部随文下达无纺布数量目标，指标值4万平方米。实际完成率4.57万平方米，完成率114%，偏差率14%。

g. 财政部随文下达备用电源数量目标，指标值9台。实际完成率6台，完成率67%，偏差率33%。**偏差原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又值年末，部分任务没有执行完毕。

h. 财政部随文下达抢险机具数量目标，指标值1758台套。实际完成率2035台套，完成率116%，偏差率16%。

**2.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工程施工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实际完成符合规范，完成率10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工程施工监理符合规范，实际完成值符合规范，完成率10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工程验收合格率为通过验收，实际施工验收全部通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时效指标为资金下达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80%。完成率41.2%，偏差率58.8%。**偏差原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又值年末，部分任务没有执行完毕。

###  **（二）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经济效益指标值消除隐患，保证安全度汛，指标值为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2.社会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社会效益指标值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指标值为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实际完成值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3.生态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生态效益指标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指标值为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指标值为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率为80%，偏差率15%。**偏差原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又值年末，部分任务没有执行完毕。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率为80%，偏差率15%。**偏差原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又值年末，部分任务没有执行完毕。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原因**

a.水利设施水毁数量目标，偏差率54.2%。**偏差原因：**资金下达时为冬季，无法施工。

b.铅丝网片数量目标，偏差率49%。**偏差原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又值年末，部分任务没有执行完毕。

c.铅丝数量目标，偏差率37.5%。**偏差原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又值年末，部分任务没有执行完毕。

d.土工膜数量目标，偏差率84%。**偏差原因：**资金下达时为年末，春节前后部分物资供应单位停工停产，无法采购。

e.备用电源数量目标，偏差率33%。**偏差原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又值年末，部分任务没有执行完毕。

f. 财政部随文下达时效指标为资金下达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80%，偏差率58.8%。**偏差原因：**资金下达时为冬季，无法施工，又值年末购买物资受到影响。

g. 财政部随文下达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偏差率15%。**偏差原因：**资金下达时为冬季，无法施工，又值年末购买物资受到影响。

h. 财政部随文下达服务群众满意度，偏差率15%。**偏差原因：**资金下达时为冬季，无法施工，又值年末购买物资受到影响。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自治区水利厅将督促各地各单位尽快进行防汛物资采购，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尽早开工，加快建设，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项目台账，每旬按时上报进度，加强实地督导，监督资金使用，确保汛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第八批水利救灾资金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绩效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71.8分，其中：预算执行4.2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7.6分，自评结果为“中”。

在绩效自评中，第八批资金下发时间较晚，冬季气温较低无法施工，春节前后部分物资供应单位停工停产，致使物资采购任务没有完成，总体原因造成第八批水利救灾资金执行率较低，针对该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方面，督促提高预算执行重视程度和工作效率，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常态协调工作机制，落实各级水利部门协调责任，建立逐级考核机制，每月形成项目执行进度排名情况表，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三是在管理服务方面，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加强项目调度，及时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滞后项目加快建设，确保项目在汛前完成目标任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第三部分 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十批)绩效自评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水利救灾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下达预算情况**

2021年12月22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财农〔2021〕130号），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十批）1200万元。

###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 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 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绩效目标

|  |
| --- |
| **(2021年度）** |
| **专项名称** |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水利部 | **专项实施期** | 长期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水利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12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200 |
| 地方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开展洪水、山洪地质灾害造成的抗旱设施损坏，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完成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556处，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55套，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修34套（处），水文应急监测预报87站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 （\*\*套） | 556处（套） |
|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 55处（套） |
|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修（\*\*套） | 34套（处） |
|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 87站次 |
| 质量指标 |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 符合规范 |
| 工程施工监理 | 符合规范 |
| 工程施工验收 | 符合规范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 80% |
| 绩效指标 | 经济效益 |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80%） | ≥80% |
| 服务群众满意度（≥80%） | ≥80% |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 2022年1月28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通过新财农〔2022〕3号文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十批）1200万元。

###  资金分解具体如下：

### 2021年中央农业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州、市、单位）** | **项目** | **资金（万元）** |
| **1** | **和田地区** | 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 | 60 |
| **2** | **喀什地区** | 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 | 60 |
| **3** | **阿克苏地区** | 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 | 80 |
| **4** | **伊犁州** | 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 | 60 |
| **5** | **阿勒泰地区** | 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 | 100 |
| **6** | **塔城地区** | 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 | 100 |
| **7** | **博州** | 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 | 50 |
| **8** | **克拉玛依市** | 修复抗旱水源及调供水设施 | 30 |
| **9** | **昌吉州** | 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 | 120 |
| **10** | **乌鲁木齐市** | 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 | 80 |
| **11** | **哈密市** | 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 | 60 |
| **12** | **自治区水文局** | 水文墒情测报设施设备及运行，水文墒情应急监测预报 | 80 |
| **13** | **自治区水文局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 | 15 |
| **14** | **自治区水文局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 | 15 |
| **15** | **自治区水文局塔城水文勘测局** |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 | 10 |
| **16** |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修复抗旱水源及调供水设施 | 40 |
| **17** |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修复抗旱水源及调供水设施 | 50 |
| **18** |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 修复抗旱水源及调供水设施 | 40 |
| **19** |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修复抗旱水源及调供水设施 | 40 |
| **20** |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修复抗旱水源及调供水设施 | 70 |
| **21** |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修复抗旱水源及调供水设施 | 40 |
|  | **合计** |  | **1200**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随文下达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  |
| ---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 |
| 项目单位 | 和田地区 | 喀什地区 | 阿克苏地区 | 伊犁州 | 阿勒泰地区 | 塔城地区 | 博州 | 克拉玛依市 | 昌吉州 | 乌鲁木齐市 | 哈密市 | 自治区水文局 | 自治区水文局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 自治区水文局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 自治区水文局塔城水文勘测局 |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 中央主管部门 | 水利部 |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 |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1200 |
|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金额（万元） | 60 | 60 | 80 | 40 | 80 | 100 | 50 | 30 | 70 | 80 | 50 |  |  |  |  | 40 | 50 | 40 | 40 | 70 | 40 |
|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 |  |  |  | 20 | 20 |  |  |  | 50 |  | 10 |  |  |  |  |  |  |  |  |  |  |
|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修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60 | 15 | 15 | 10 |  |  |  |  |  |  |
|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目标：开展洪水、山洪地质灾害造成的抗旱设施损坏，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完成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556处，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55套，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修34套（处），水文应急监测预报87站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指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 洛浦县20万元9处，其他县市9处 | 巴楚阿纳库勒乡曲许尔盖30万元30处、英吉沙等县市60处 | 阿瓦提30万元60处，其他县市100处 | 巩留15万元2处，其他县市10处 | 富蕴县30万3处，其他县市5处 | 托里县60万元9处、其他县市11处 | 170处 | 克拉玛依区1处 | 吉木萨尔县20万元2处，其他县市4处 | 2处 | 伊州区30万元29处，其他县市21处 | － | － | － | － | 6处 | 2处 | 2处 | 1处 | 3处 | 5处 |
|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 － | － | － | 10（套） | 10套 | － | － | － | 25套 | － | 10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修（\*\*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套 | 1处 | 1处 | 2处 | － | － | － | － | － | － |
|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站次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 工程施工监理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 工程施工验收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 绩效指标 | 经济效益 |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 服务群众满意度（≥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度，第十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到位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到位金额为1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第十批水利救灾资金1200万元，执行金额0，执行率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自治区各级部门能够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切实加强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各单位能够按照《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及国家对水利工程建设方面的财务管理要求，各县（市）结合实际，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财务管理按照单帐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和抗旱物资采购。结合以往工作经验和资金运行情况，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会计法》等各项财经法规，制定《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内部稽核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制度。

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落实情况，资金收付手续完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采购费等合同内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拨付，均严格以合同签订方提供的账户为准，将款项拨入合同规定的银行账户，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加强资金流转各环节的监督。各项资金的支付均不得脱离单位财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基建财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及有关明细科目，账务核算比较规范，账面金额与竣工财务决算金额相符，财务管理基本能够做到独立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能够做到资金拨付及时、足额。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执行基本符合规范，未发现现金支付工程款、白条入账以及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度第十批水利救灾资金于12月底收到，按照30日内分解下达资金的要求，自治区按程序结转资金于2022年1月28日下达各地，春节过后，2月份全疆平均气温位于零度以下，工程不能施工，目前物资采购正在走采购程序，年度实际完成情况为0。

三、总体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 a. 财政部随文下达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数量目标，指标值556处。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100%。**偏差原因：**资金下发时间较晚。

###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数量目标，指标值55套。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100%。**偏差原因：**资金下发时间较晚。

###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修数量目标，指标值34套。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100%。**偏差原因：**资金下发时间较晚。

### d. 财政部随文下达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数量目标，指标值87站次。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100%。**偏差原因：**资金下发时间较晚。

**2.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工程施工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实际完成符合规范。完成率0%，偏差率100%。**偏差原因：**资金下发时间较晚。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工程施工监理符合规范，实际完成值符合规范。完成率0%，偏差率100%。**偏差原因：**资金下发时间较晚。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工程施工验收通过验收，实际施工验收全部通过。完成率0%，偏差率100%。**偏差原因：**资金下发时间较晚。

**3.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时效指标为资金下达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80%。实际由于资金下发较晚，冬季新疆无法施工，完成率0，偏差率100%。**偏差原因：**资金下发时间较晚。

###  **（二）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经济效益指标值保障抗旱供水安全，指标值为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100%。**偏差原因：**资金下发时间较晚。

**2.社会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社会效益指标值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保障旱区城乡居民基本生活用水，指标值为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100%。**偏差原因：**资金下发时间较晚。

**3.生态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生态效益指标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指标值为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100%。**偏差原因：**资金下发时间较晚。

**4.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指标值为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100%。**偏差原因：**资金下发时间较晚。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完成率为0，偏差率100%。**偏差原因：**资金下发时间较晚。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完成率为0，偏差率100%。**偏差原因：**资金下发时间较晚。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原因**

###  第十批水利救灾资金还未实施，所以整体偏离绩效目标，**偏差原因：**一是第十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由财政部2021年12月22日下发，资金下发时间较晚；二是按照30日内分解下达资金的要求，自治区按程序结转资金于2022年1月28日下达各地，三是二月全疆平均气温位于零度以下，兴建、修复抗旱设施工程不能施工，采购类项目截止到统计前正在走采购程序，还未进行采购。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自治区水利厅将督促各地各单位尽快进行抗旱物资采购，做好施工项目开工准备，尽早开工，加快建设，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项目台账，每旬按时上报进度，加强实地督导，监督资金使用，确保汛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

第十批水利救灾资金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绩效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0分，其中：预算执行0分、产出指标0分、效益指标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0分，自评结果为“差”。

在绩效自评中，第十批资金下发时间较晚，由于2月份全疆气温普遍在零度以下，无法施工，物资采购类项目目前正在走采购程序，因此第十批水利救灾资金还未执行，针对该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方面，督促提高预算执行重视程度和工作效率，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常态协调工作机制，落实各级水利部门协调责任，建立逐级考核机制，每月形成项目执行进度排名情况表，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三是在管理服务方面，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加强项目调度，及时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滞后项目加快建设，确保项目在汛前完成目标任务。

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1.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

表(第二批）

### 2.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

### 表(第八批）

3.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

表(第十批）

|  |
| --- |
| 附件：1 |
| **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第二批）** |
| **(2021年度）** |
| **专项名称** |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水利部 | **专项实施期** | 长期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水利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
| **地州级财政部门** |  | **地州级水利部门** |  |
| **实施单位** |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金额：** | 350 | 350 | 100.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350 | 350 | 100.00% |
| **地方资金** | 0 | 0 |  |
| **年度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 |
| 累计修复水利设施水毁14处，购置铅丝笼2780个，铅丝26吨，及安迪尔河上游阿克苏库勒湖应急抢险处置。  | 累计修复水利设施水毁14处，购置铁丝笼2780个，铅（铁）丝24.1吨.安迪尔河上游阿克苏库勒湖应急抢险处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处数** | 14处 | 14处 |  |
| **主要防汛物资采购数量** | 铅丝笼2780个，铅丝25吨 | 铁丝笼2780个，铅（铁）丝24.1吨 | 物价上涨 |
| **安迪尔河上游阿克苏库勒湖应急抢险处置** | 1项 | 1项 |  |
| **质量指标** | **工程施工设计符合规范** | 达到100% | 100% |  |
| **工程监理符合规范** | 达到100% | 100% |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达到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达到100% | 100% |  |
| **绩效指标** | **经济效益** | **消防隐患、保障安全度汛、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 | ≥95% | 100% |  |
|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 ≥95%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95%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95%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95% | 10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100% |  |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  |

|  |
| --- |
| 附件:2 |
| **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第八批）** |
| **(2021**年度） |
| **专项名称** |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水利部** | **专项实施期** | **长期**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水利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
| **地州级财政部门** |  | **地州级水利部门** |  |
| **实施单位** |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金额：** | 1000 | 411.5 | 41.15%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00 | 411.5 | 41.15% |
| **地方资金** | 0 | 0 |  |
| **年度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 |
| 累计修复水利设施水毁48处；补充抢险物资材料，铅丝网片8175片，编织袋64.05万条，铅丝4吨，土工膜7万平方米，无纺布4万平方米，备用电源9台，抢险机具1758套 | 修复水利设施水毁22处，购置防洪袋69.5万条，铅丝笼1130个，铅（铁）丝2.5吨，油料14608升，发电机6台，铅丝网片4200片，潜水泵6台，无纺布4.5775万平方米，救生绳2700米，抢险机具1954个、土工膜1.1万平方米，水泵输水管110米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 7处 | 1处 | 资金下发较晚，冬季无法施工，气温回升后迅速开工建设，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汛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 4处 |  |
|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 31处 | 20处 |
|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 6处 | 1处 |
|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处） | —— | —— | —— |
|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 （\*\***台班） | —— | —— | —— |
|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 | 补充抢险物资材料，铅丝网片8175片，编织袋64.05万条，铅丝4吨，土工膜7万平方米，无纺布4万平方米，备用电源9台，抢险机具1758套 | 购置防洪袋69.5万条，铅丝笼1130个，铅（铁）丝2.5吨，油料14608升，发电机6台，铅丝网片4200片，潜水泵6台，无纺布4.5775万平方米，救生绳2700米，抢险机具1954个、土工膜1.1万平方米，水泵输水管110米等。 | 资金下发较晚，春节前后部分物资供应单位停工停产，近期陆续走采购程序，将督促各地尽快完成采购并支付到位 |
|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 —— | —— |  |
|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 —— | —— |  |
|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修（\*\***套） | —— | —— |  |
|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 —— | —— |  |
| **质量指标** |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 符合规范 | 100% |  |
| **工程施工监理** | 符合规范 | 100% |  |
| **工程施工验收** | 符合规范 | 1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 三个月内41% |  |
| **绩效指标** | **经济效益** | **消除隐患，保障安全度汛** |  |  |  |
|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100% |  |
|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10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95%）** | ≥95% | 80% |  |
| **服务群众满意度（≥95%）** | ≥95% | 80% |  |

|  |
| --- |
| 附件：3 |
| **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第十批）** |
| **(2021年度）** |
| **专项名称** |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水利部 | 专项实施期 | 长期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水利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
| 地州级财政部门 |  | 地州级水利部门 |  |
| 实施单位 |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金额： | **1200** | 0 | 0.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200** | 0 | 0.00% |
| 地方资金 | 0 | 0 |  |
| 年度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洪水、山洪地质灾害造成的抗旱设施损坏，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完成修复抗旱水源和调供水设施556处，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55套，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修34套（处），水文应急监测预报87 站次 | **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 556处（套） | **0** | 未完成原因：一是第十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由财政部2021年12月22日下发，资金下发时间较晚；二是自治区财政厅结转到2022年1月28日下发，资金实际到达项目时间为2月初；三是二月全疆平均气温位于零度以下，水毁修复和兴建、修复抗旱设施工程不能施工，采购类项目截止到统计前正在走采购程序，还未进行采购。 改进措施：将督促各地各单位尽快进行物资采购，并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尽早开工，加快建设，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项目台账，每旬按时上报进度，加强实地督导，监督资金使用，确保汛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 55处（套） | **0** |
|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修（\*\*套） | 34套（处） | **0** |
|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 87站次 | **0** |
| 质量指标 |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 符合规范 | 0% |
| 工程施工监理 | 符合规范 | 0% |
| 工程施工验收 | 符合规范 | 0%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 ≥80% | 0% |
| 绩效指标 | 经济效益 |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0% |
|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0%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80%）** | ≥80% | 0% |
| **服务群众满意度（≥80%）** | ≥80% | 0% |